鹿邑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0

甲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国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7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国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鹿邑县。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根据省厅相关政策及甲方提供资料，编制完成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5.《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6.《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 号）；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 号）；

9.《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 号）；

10.《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 号）。

第五条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3785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项目合同生效并实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135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外业采集并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据实价款的 40%（以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移交我局数据为准拨付依据），项目成果经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据实价款，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项目进度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300天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审核验收时间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安排。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未按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标准提供材料、履行配合义务，不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甲方仅对因自身原因直接导致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部分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专业判断和技术工作质量负责。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因非乙方违约原因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仅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协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保密行为和履约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交付成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无偿返工至合格。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质量不合格部分的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行政罚款及预期利益损失。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的资料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的法规、政策与技术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全部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项目验收或甲方要求时，向甲方移交完整成果、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及可编辑电子文件，移交完成后方可办理最终结算。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披露本合同成果。同时，除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单位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成果内容，否则，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及本条关于成果使用和知识产权责任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或失效。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 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河南国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8924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号：259860698941

2026年4月2日　　2026年11月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